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56号文件和120号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 岳意定    张石蕊    万平

2020年8月19日